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六盘水高新区 2025 年市政道路路面修补工程

发 包 人：六盘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服务中心

承 包 人：贵州锦绣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施工承包合同

发 包 人（全称）：六盘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贵州锦绣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六盘水高新区 2025 年市政道路路面修补工程（三次）施工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六盘水高新区 2025 年市政道路路面修补工程(三次)

2.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建设内容: 沥青路面修补、 施划标线、 清除标线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磋商文件明示的工程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安装、调式等服务），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柒万陆仟伍佰元 (¥：2876500.00 元)

七、发包人义务

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天将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并移交给承包人。

4.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承包人一般义务

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等。

3.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5.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6.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九、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姓名：顾光勇 职称：/ 身份证号：5226291988101222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证号：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252212755

建造师注册证号: 贵 2522021202230313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B 类): 黔建安 B (2022) 0014220

技术负责人姓名: 严平 职称: 黔特中 201691108

身份证号: 520203197905250017

土建施工员姓名: 陈鹏鹏 职称: / 身份证号: 520203199810035874

安装施工员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质量员姓名: 肖清 职称: / 身份证号: 520203198512313210

安全员姓名: 陈应立 职称: / 身份证号: 520203199210040856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黔建安 C3 (2020) 0015771

材料员姓名: 赵勇 职称: / 身份证号: 520201198605154439

资料员姓名: 彭岭 职称: / 身份证号: 520203198802120863

2.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_____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十、施工安全

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发包人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

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承包人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十一、开工和竣工

1. 开工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2. 竣工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3. 工期延误

(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2)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3)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奖金，资金计算方法为_____。

十二、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现行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

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清除不合格工程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十三、变更

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2. 变更估价

（1）工程预算书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工程预算书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工程预算书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十四、价格调整

本合同为_____单价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合同价款不予调整。变更或新增工程内容根据实际施工的工程量结算，最终费用由高新区财政局结算审核决定。

十五、计量

1. 计量方法

（1）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沥青道路修补，按照修补完成后的工作面，以外框面积计算；标线（施划

或清除), 斑马线、边实线、中虚线、停止线按照实际施划的面积计算; 箭头、人行道预告标志、导流线、文字、符号等按照外框矩形面积计算。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进行复核, 以监理人复核确认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工程价款。

2. 计量周期

完成工程量按施工形象进度计量。计量节点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十六、工程款支付

1. 工程进度付款

进度款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 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审核确认后, 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支持性证明文件, 经发包人审查同意, 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具体为开工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施工期间根据工程完成量支付 50%进度款, 结算审核结束 30 日内支付到结算审定金额的 70%, 结算审核结束 180 日内支付到结算审定金额的 97%, 质保期一年, 质保期结束后根据质保验收情况支付相应尾款。

2. 质量保证金

(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 按支付进度款 3%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 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款金额 3%比例为止。

(2) 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发包人会同承包人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

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3. 竣工结算款付款

(1)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竣工结算。附结算书和相关证明材料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内容。

(2)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并完成核查后，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审核完毕，按不超过合同总价_____ %比例支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提请政府相关部门或者委托相关机构对承包人的竣工结算进行评审或审核，依据评审或审核结果与发包人最终清算工程款项，在扣留结算审定金额 3%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将未付的工程尾款支付给承包人。

十七、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申请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

2. 验收

(1)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2)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3)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7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3. 竣工清场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4.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_____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十八、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 缺陷责任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3)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在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5.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约定：_____

_____。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十九、违约

(一)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

造成工期延误;

(4)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 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5)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6)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形(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形除(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

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由监理人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和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二) 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形除（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形（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二十、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双方当事人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一、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式的与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各应函及投标函附录;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图纸;
5. 工程预算书;
6. 合同当事人就合同未尽事宜签订的补充协议;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二十二、合同订立

1.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2025 年 7 月 14 _____

2.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六盘水高新区 _____

3.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_____ 双方签章后立即 _____ 生效。

4. 合同份数：本合同在一式__陆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__叁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5 年 7 月 14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5 年 7 月 14 日